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2024

详见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024

3 31

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，关联董事刘汉清先生、刘燕武先生、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